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建审改函〔2020〕1号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多，直接影响工程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福建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政办〔2019〕34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一）全省建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中介服务平台），实行省、市、县分级管理，中介机构一地入驻、全省通用。通过省中介服务平台实现中介机构备案入驻、合同网签、信息数据采集、统计查询、信用评价管理等功能，对中介服务办理时限、收费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全程监督。

(二) 各类中介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处理有关中介服务事项投诉，查处违法违规中介行为。

(三) 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在省中介服务平台公布，并根据最新政策法规及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完善网上中介服务规则

(一) 备案入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机构应在省中介服务平台进行备案，如实填报并实时更新维护本机构信息。登记信息主要包括中介机构名称、资质类别及等级、服务范围、合同范本、服务指南、对应的审批事项等。在省中介服务平台完成备案入驻的中介机构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中介服务活动。

(二) 合同网签。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国有控股和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委托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的，可直接选取的，原则上应当在省中介服务平台上选择确定；依法需采用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政府投资项目确定中介机构后，应在省中介服务平台进行合同网签或上传合同。网签或上传的合同作为政府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服务事项费用的依据。

鼓励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通过省中介服务平台选择中介机构。

(三) 服务计时。省中介服务平台对中介服务进行计时监测。中介服务完成时限以合同约定为准，但不得超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及各中介主管部门确定的最长时间。中介机构按合同约定向业主单位提交中介服务成果后，业主单位通过省中介服务

平台签收。自签收之日起，中介服务计时中止。中介服务超时的，中介机构须登录省中介服务平台填写逾期原因。

（四）服务评价。按照“一事一评价”原则，中介服务事项完成后，业主单位项目对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在省中介服务平台上对外公示。

三、强化中介服务监督管理

（一）推行中介服务标准化。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统一格式的中介服务网签合同示范文本，明确本行业中介服务的服务规则时限、业务流程等。

（二）各级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发现中介机构虚假填报、备案信息失实的，可以暂停该中介机构在省中介服务平台网签资格，并限期整改。中介机构按要求完成整改后，经行业主管部门核查确认，恢复其网签资格。

（三）加强信用监督管理。各省级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中介机构的信用监督管理办法，构建中介服务信用评价体系。

（四）实施中介机构红黑名单制度。对于具有附表所列情形的中介机构，分别列入红、黑名单。对于被记入红名单的中介机构在信用评价中予以加分，对被记入黑名单的中介机构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直至将其清出省中介服务平台。红、黑名单管理周期为一年。

（五）中介机构对黑名单认定有异议的，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黑名单认定的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诉书面材

料，经复核，黑名单认定有误的，可将中介机构从“黑名单”中移出。

（六）中介机构对列入黑名单的行为已完成整改的，可申请提前三个月从“黑名单”中移除。

（七）各级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省中介服务平台的统计数据，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制度，运用信用评价结果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上述要求不适用以下工程项目中介服务事项

（一）涉及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工程建设项目所实施的中介服务事项。

（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中介服务事项。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其它工程建设项目的中介服务事项。

附件：列入红黑名单具体情形一览表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列入红黑名单具体情形一览表

红名单	1.通过国家认可的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2.在县级以上诚信等级评定中被确定为优良。
	3.被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评优表彰。
	4.被省级、全国性行业协会评优表彰。
	5.应当记录良好行为记录的其他情形。
	6.用户评价满意率达 90%以上。
黑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证照（伪造、篡改、挂靠）。
	2.对服务内容、范围作虚假宣传。
	3.出具虚假中介服务成果文件。
	4.采取隐瞒、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5.以贿赂项目业主和其他有关人员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6.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
	7.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服务；不按中介服务规范要求保障中介服务质量。
	8.被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逾期仍未完成整改。
	9.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